

貿易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0931 號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貿易，指貨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

前項貨品，包括附屬其上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第 九 條 公司、商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

公司、商號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前，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預查公司、商號之英文名稱；預查之英文名稱經核准者，保留期間為六個月。

出進口廠商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出進口廠商歇業、解散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依相關法律所為之登記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註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出進口廠商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變更、撤銷、廢止、英文名稱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三、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

前二項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違反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扣留，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裁處。除已依法裁處沒入者外，主管機關應予退運。

前項之扣留，主管機關得委託海關執行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輸出入、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輸出入用途與最終使用人之申報、變更與限制、貨品流向與用途之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

前項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者，於申請輸出許可或輸入前，應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程序、許可之撤銷與廢止、輸出入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因貿易談判之需要或履行協定、協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對貨品之輸出入數量，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或其他因應措施。

前項輸出入配額措施，國際經貿組織規範、協定、協議、貿易談判承諾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規定者，應公開標售。

第一項所稱有償配額，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有關機關協商後公告，以公開標售或依一定費率收取配額管理費之有償方式處理配額者。

出進口人輸出入受配額限制之貨品，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偽造、變造配額有關文件或使用該文件。
- 二、違規轉口。
- 三、規避稽查或未依規定保存相關生產資料或文件。
- 四、不當利用配額，致破壞貿易秩序或違反對外協定或協議。
- 五、逃避配額管制。
- 六、未依海外加工核准事項辦理。
- 七、利用配額有申報不實情事。
- 八、其他妨害配額管理之不當行為。

輸出入配額，不得作為質權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除特定貨品法令另有規定外，無償配額不得轉讓。

輸出入配額之分配方式、程序、數量限制、利用期限、資料保存期限、採有償配額之收費率與繳費期限、受配出進口人之義務及其有關配額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依各項貨品之管理需要分別定之。

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 四、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
- 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
- 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
- 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第十八條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經濟部為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一項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者，期滿後二年內不得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其救濟措施期間超過二年者，從其期間。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同一貨品再實施一百八十日以內之進口救濟措施，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原救濟措施在一百八十日以內。
- 二、原救濟措施自實施之日起已逾一年。
- 三、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之日前五年內，未對同一貨品採行超過二次之進口救濟措施。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不成立或產業受害成立而不予救濟之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就該案件再受理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拓展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拓展臺灣製造重要產品，於參展廠商及產品達一定規模時，應於其他國家主要貿易展覽場、館，設置臺灣產品館（區），以協助拓展貿易。

主管機關為拓展臺灣精品形象，得於國內適當館、區，設置臺灣精品館（區），以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
- 二、未經核准簽發前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加工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二項辦理簽發與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其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 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出進口人有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收回配額或停止該項貨品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並得取銷實績、停止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申請配額資格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出進口人有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收回配額或停止該項貨品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並得取銷實績或停止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申

請配額資格。

為防止涉嫌違規出進口人規避處分，在稽查期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對其所持配額予以全部或部分暫停讓出或凍結使用。

第三十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停止其輸出入貨品。但停止原因消失時，應即回復之：

- 一、輸出入貨品侵害我國或他國之智慧財產權，有具體事證。
-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
- 三、自行停業或他遷不明。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而停止輸出入貨品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十一條有關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取，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